

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018年重大事项临时信息披露报告（1）

根据保监会《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本公司”）特此公布一起重大赔付报告。

重大事项概述

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上海分公司”）与被保险人，永熙顺（上海）贸易有限公司（“永熙顺”）于2013年订立国内短期贸易信用险保险合同，保险期限为一年，承保永熙顺为销售合格货物与合同约定的合格买方签订的所有设有信用限额的符合合同约定的合约。2015年，永熙顺称其合同约定的买方，中商福润公司，拖延履行全部支付有关合格货物的发票总价，要求上海分公司根据保险合同所约定损失的承保百分比，向其支付理赔款。

由于索赔涉及货物交易金额巨大，经调查后上海分公司认为案件货物实际交付的事实存在诸多疑点，理赔过程存在争议。此案在2016年-2017年经人民法院审理，判决上海分公司在保险合同项下支付赔款。上海分公司已于2017年12月12日向永熙顺支付保险赔偿金人民币53,985,268.80元。根据本公司《比例分保合同》和《超赔分保合同》的安排，本次事故本公司赔款最终净自留额为人民币2,033,160元，对本公司实际偿付能力影响很小。

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日期：2018年1月15日